

目 錄

壹、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9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四、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八、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3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十、本公司章程	48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3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壹、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104年6月18日(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三、開會程序

1、宣佈開會

2、主席致詞

3、報告事項

(1)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自有資本適足率報告

4、承認事項

(1)承認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討論事項

(1)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2)公司章程修訂案

(3)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選舉事項

7、臨時動議

8、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1~12頁）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13~15頁）

三、自有資本適足率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三月自有資本適足率為391%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敬請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第11~12頁)及請參閱附錄三(第16~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33頁)。

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計算，先調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50,224,303元，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一百零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084,983,441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071,726,434元，計每股配發現金0.8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6.18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五(第34頁)。

三、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將章程中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增加董事及獨立董事名額。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均須遵依法令規定方式辦理，簡化臨時會召開之相關文字(第9條)

(二)調整去除自第十屆起適用之相關文字(第13條)

(三)有關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相關規範移至新增第13-1條(第13-1條)

(四)監察人之規定刪除(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19-1條、第22條、第23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六(第35~37頁)

四、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櫃買中心於103/12/24修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二、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檢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已不符現況，故修訂之。

三、修訂對照表及相關說明請參考附錄七(第38~42頁)。

四、提請公決。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4年6月18日屆滿，擬訂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19名，其中獨立董事4名、非獨立董事15名，任期三年（自民國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107年6月17日止），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相關選舉事宜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附錄八第43頁辦理。

(四)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五)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六)提請選舉。

候選人名單基本資料

被提名人類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42740	林忠生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生產管理組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副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 台北財務部協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 財務群群主管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六屆傑出經理獎 統一東京(股)公司 總經理	統一東京(股)公司 總經理	37,104,849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57	林寬成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副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駐會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3,000,000	不適用
董事	63	鄭高輝	台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台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南紡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太子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	台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南紡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太子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	2,615,171	不適用
董事	1840	高秀玲	Marymount College U.S.A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統一佳佳(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百華(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 統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統一佳佳(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百華(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 統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3,529,286	不適用
董事	2674	鄧文惠	舊金山大學教育博士 哈佛大學教育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助理教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助理教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董事	1,482,995	不適用
董事	83	張明真	東吳大學會計系	來亨投資(股)公司 會計經理 來亨投資(股)公司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會計經理 來亨投資(股)公司 董事	11,558,644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類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3126	畢見國		會統投資(股)公司 協理 會統投資(股)公司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董事	9,501,348	會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142	杜麗鶯	台南女中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德興隆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德興隆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6,681,624	大樂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6	李錫祿	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董事長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董事長	7,806,955	不適用
董事	72	杜柏蒼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順福泰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耀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陽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順福泰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耀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陽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3,903,130	不適用
董事	93	李淑芬	銘傳商專三年制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業務課副課長/會計部副理/稽核室經理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稽核室經理	5,023,285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董事	42740	劉宗宜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 投資整合企劃室協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 投資整合企劃室協理	37,104,849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2740	林政德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 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 經理	37,104,849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2740	謝洪惠子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灣神隆(股)公司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公司 稽核長協理	統一超商(股)公司 稽核長協理	37,104,849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2740	盧麗安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統一企業(股)公司 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 經理	37,104,849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100XXXXXX	吳再益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台灣綜合研究院 院長 行政院永續會 委員 台電公司 董事 統一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綜合研究院 院長 行政院永續會 委員 台電公司 董事 統一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D100XXXXXX	李光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第一商業銀行 經辦、襄理、副理/ 經理掌管全分行業務 萬通商業銀行 協理兼經理 中國信託銀行 業務顧問 統一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統一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D100XXXXXX	傅開運	台灣省立台南商業職業學校	萬通銀行 高雄區企金中心經理兼高雄分行經理 統一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統一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M220XXXXXX	梁彥平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金碩士	寶來投信 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 副總經理 世新大學財金系 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財金系 助理教授	0	不適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 録 】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體環境與經營方針】

回顧103年，上半年受國際股市激勵及台股股市振興方案等影響，指數一路盤堅向上，於7月來到最高點9594點，下半年則受到國際地緣政治、伊波拉疫情及國內食安風暴等影響下，指數來回震盪，台股全年大盤高低點為8,230點及9,594點，年底以9,307點做收，年度漲幅為8.1%。本公司103年度在各項業務上嚴格執行風險控管，以穩健投資、分散風險為目標，獲利十分亮眼，103年度稅後獲利達15.83億元，每股盈餘為1.2元，在11大券商中排名第2，十足顯現本公司經營團隊優異之營運績效。

【實施概況暨實施成果】

經紀業務方面，全年平均經紀市佔率為3.38%，市場排名第8，除持續鞏固現有市場地位外，隨著國內外業務的不斷開放，致力於打造多元化商品銷售通路，提高新種業務之獲利貢獻，秉持誠信穩健經營之態度，提供優質化服務、多元化商品，提升通路價值，創造公司穩定的獲利及市佔率。

承銷業務方面，103年主協辦案件共計44件，同業排名第6，本公司秉持慎選承銷案件、產業及重視信用風險之原則，協助公司上市(櫃)及籌資，並著重承銷部位之風險控管，全年獲利表現良好，往後將持續以精實之團隊，全力爭取優質客戶，拓展業務商機。

自營業務方面，103年度主因受全球景氣復甦，美股四大指數屢創新高，加上金管會釋放多項利多政策下，台股走勢相當強勁，下半年雖有食安風暴、伊波拉疫情等影響來回震幅較大，但自營團隊仍能掌握多頭趨勢，嚴選績優產業之個股為操作目標，並順應國際經濟趨勢妥善控管部位風險，全球化多元化投資，有效分散風險，表現十分亮眼，全年操作績效遠優於大盤，展現穩健之獲利成果。

債券業務方面，受惠全球景氣復甦，加上全球央行低利率政策持續，全球債市持續偏多，把握市場交易與套利機會積極操作，並順應總體經濟及政策變動，進行多幣別債券之投資，獲利十分亮眼，在104年度美國可能升息之趨勢下，將持續關注整體大環境趨勢，以穩健獲利為目標，尋求獲利機會。

衍生性商品業務方面，權證發行檔數及金額市場排名第9，整體權證銷售狀況及發行效率皆有顯著提升，未來仍以積極發行權證，建立品牌形象，持續擴大產品線提升獲利機會。期權業務方面，受惠於台股走勢強勁及多項利多政策影響下，適時掌握區間波動的機會，穩健獲利。未來仍持續增加不同交易策略及交易商品，增加整體獲利穩定度，並降低投資組合風險，加強風險之控管，提升整體之獲利能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03年度台股平均日交易量1,201億，較102年970億成長23.8%，股市量能增溫加上全球景氣復甦、資金寬鬆之影響下，本公司掌握多頭契機獲利表現優異，整體營業收入43.77億元，營業支出及費用32.16億元，營業外損益6.06億元，稅後獲利15.83億元，EPS1.2元，在11大券商中排名第2，年度預算達成狀況良好。104年度仍將隨時掌握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方向與業務契機，將資源做最適配置，達成各項預算目標。

【獲利能力分析】

103年度受國內外股市波動，市場起伏變化莫測，經營團隊靠優異的操作經驗、專業判斷、嚴謹的風控機制，再度繳出亮麗成績。公司整體稅後獲利達15.83億元，每股稅後獲利1.2元。在11大券商中EPS排名第2，ROA比率為3.16%排名第3、ROE比率為6.97%排名第3。

【未來營運方向】

展望104年，證所稅大戶條款之負面影響暫獲解除，台股股市振興利多措施將陸續推出，加上美國經濟溫和成長，預期將帶動全球經濟升溫，本公司將持續以追求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提升通路價值，進行多角化及全球化佈局，強化風險控管。隨著金管會法規鬆綁，開放各項業務，券商銷售商品與業務範圍將更為寬鬆與廣泛，經營團隊將善用集團整合優勢，提供各項之產品服務，並持續加強電子化交易以及提升商品跨售能力，致力於發展為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藉由集團內部資源之整合及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增強市場之競爭力，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秉持一貫穩健務實之步伐，持續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

董事長 鄧阿華



經理人 林寬成



會計主管 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李 淑 芬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再 發

莊再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 麗 安

盧麗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19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93,011	5	\$	2,970,022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718,683	38		18,473,118	36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49,87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502,364	3		184,897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3,408,762	24		11,516,164	2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19	-		24,69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670	-		59,634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2,224	-		29,99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042	-		49,617	-
114110	應收票據			994	-		3,360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		5,942,910	10		7,999,363	16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六)		4,504	-		3,476	-
114150	預付款項			24,102	-		24,78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303,344	1		123,54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260,110	4		2,231,308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48,083,939	85		44,043,845	8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518	-		50,174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8,293	-		40,644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410,508	8		3,999,602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393,640	4		2,409,970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283,104	1		285,204	-
127000	無形資產			115,878	-		13,64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45,472	-		51,668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106,126	2		1,028,708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23,539	15		7,879,614	15
906001	資產總計		\$	56,507,478	100	\$	51,923,459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6,630,058	12	\$	2,450,000	5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		3,749,032	7		6,947,845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67,573	4		1,232,154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七)		9,084,470	16		6,272,115	1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519,052	3		1,235,843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842,391	3		1,599,806	3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935,571	2		529,309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5,797,954	10		7,837,542	15
214150 預收款項			89	-		138	-
214160 代收款項			268,094	-		426,335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		1,084,899	2		836,175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		294,585	-		93,398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132,115	-		62,31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538	-		2,160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33,408,421	59		29,525,131	5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46,608	-		13,47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19,825	-		19,575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433	-		33,048	-
906003 負債總計			33,474,854	59		29,558,179	57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六(二十三)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231,191	23		13,231,191	25
302000 資本公積			256,116	1		256,116	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3,255	4		2,071,935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8,547	10		5,792,801	1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49,976	3		1,013,206	2
305000 其他權益			113,539	-		31	-
906004 權益總計			23,032,624	41		22,365,280	4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07,478	100	\$	51,923,4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五)	\$	1,486,244	34	\$	1,232,808	3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六)		51,230	1		70,408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十七)		935,794	21		960,464	25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998,753	23		733,748	1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96,762	2		287,536	7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淨利益	六(三十)		195	-		94,983	2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一)	(	52,378)	(1)		4,438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二)		246,305	6		17,54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三十三)		186,983	4		178,153	5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四)		426,964	10		299,315	8
收益合計			4,376,852	100		3,879,401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三十五)	(	198,077)	(5)	(	191,785)	(5)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六)	(	159,670)	(4)	(	105,599)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	311)	-	(	426)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7,152)	-	(	37,56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	1,707,450)	(39)	(	1,452,531)	(3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	101,985)	(2)	(	95,86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九)	(	1,031,010)	(24)	(	855,298)	(22)
支出及費用合計		(	3,215,655)	(74)	(	2,739,067)	(71)
600000 營業外損益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十)		401,814	9		268,377	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		204,385	5		58,961	2
營業外損益合計			606,199	14		327,338	9
902001 稅前淨利			1,767,396	40		1,467,672	3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	184,227)	(4)	(	105,957)	(3)
902005 本期淨利			1,583,169	36		1,361,715	35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額		\$	130,913	3	\$	46,966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	27,750)	-		26,616	1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		(	52,127)	(1)	(	7,089)	-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86	-		83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8,862	-		1,205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3,284	2		67,781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6,453	38	\$	1,429,496	37

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	1.0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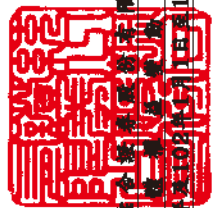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3,231,191	\$ 256,116	\$ 1,960,558	\$ 5,482,607	\$ 766,885	(\$ 74,685)	\$ 1,134	\$ 21,623,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131,377	-	(111,3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	310,194	(310,1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	-	-	(688,022)	-	-	(688,022)	-	-
102年度淨利		-	-	-	-	1,361,715	-	-	1,361,715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1)	46,966	26,616	67,781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231,191	\$ 256,116	\$ 2,071,935	\$ 5,792,801	\$ 1,013,206	(\$ 27,719)	\$ 27,750	\$ 22,365,280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3,231,191	\$ 256,116	\$ 2,071,935	\$ 5,792,801	\$ 1,013,206	(\$ 27,719)	\$ 27,750	\$ 22,365,2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101,320	-	(101,3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	202,641	(202,64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	(286,895)	286,8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	-	-	(979,109)	-	-	(979,109)	-	-
103年度淨利		-	-	-	-	1,583,169	-	-	1,583,169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24)	130,913	(17,405)	63,284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231,191	\$ 256,116	\$ 2,173,255	\$ 5,708,547	\$ 1,549,976	\$ 103,194	\$ 10,345	\$ 23,032,624		



董事長：郭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統一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7,396	\$ 1,467,6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八)	91,307	94,133
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10,678	1,732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六(六)	(353)	(512)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五)	2,638	12,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流動	六(二)(二十九)	(96,762)	(287,536)
財務成本	六(三十六)	159,670	105,59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二十八)(四十)	1,056,518	(770,454)
股利收入	六(三十四)	(254,921)	(131,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401,814)	(268,3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十一)	-	394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3,839)	2,697
處分投資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九)	44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六(九)	-	5,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二)	(3,147,221)	(1,637,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22,120	(105,2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317,467)	(184,8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895,243)	(1,744,158)
轉融通保證金		24,476	(24,32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7,964	(46,733)
借券擔保價款		17,769	15,81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8,575	(8,235)
應收票據		2,366	(1,842)
應收帳款	六(六)	2,131,138	(2,897,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六)	(1,028)	1,119
預付款項		684	(251)
其他應收款	六(七)	(286,446)	3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8,802)	467,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835,419	783,891
附賣回債券負債	六(十七)	2,812,355	(1,707,598)
融券保證金		283,209	(9,17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2,585	(6,971)
借券保證金－存入		406,262	(614,98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2,046,005)	2,725,624
預收款項		(49)	(6,657)
代收款項		(158,241)	167,952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	348,265	32,40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	201,187	(28,1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	(428)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37,820)	(\$ 4,597,544)
收取之股利		376,708	276,297
收取之利息		988,888	777,630
支付所得稅		(66,230)	(70,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546	(3,614,44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及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21,903	6,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32,482)	(14,197)
取得無形資產		(104,297)	(8,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十三)	(147,731)	39,5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三)	(30,656)	(39,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263)	(316,0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四)	4,180,05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六(十五)	(3,200,000)	4,9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一)	70	(10,7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979,109)	(688,022)
支付之利息		(149,760)	(102,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741)	4,198,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011)	268,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0,022	2,701,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3,011	\$ 2,970,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93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55,219	10	\$	5,287,484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2,714,617	35		19,714,198	3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49,87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502,364	2		184,897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3,408,762	21		11,516,164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19	-		24,69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670	-		59,63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5,569,228	8		4,917,434	8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12,224	-		29,99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042	-		49,617	-
114110	應收票據			994	-		3,360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6,905,877	11		8,379,629	14
114150	預付款項			27,794	-		54,27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354,054	-		173,323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90	-		2,67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3,106,558	5		3,297,457	6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9,972,212	92		54,044,709	9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50,518	-		50,174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十)						
	動			49,408	-		71,759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6,115	-		-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426,021	1		401,608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562,705	4		2,583,250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283,104	1		285,204	1
127000	無形資產			160,276	-		25,64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二)		47,451	-		53,46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1,339,736	2		1,267,158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5,334	8		4,738,267	8
908001	資產總計		\$	64,947,546	100	\$	58,782,976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8,760,977	14	\$	3,479,26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六)		3,749,032	6		6,947,845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七)		2,068,250	3		1,232,154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		9,084,470	14		6,272,115	1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519,052	2		1,235,843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842,391	3		1,599,806	3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935,571	1		529,309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六)		5,553,149	9		4,917,434	8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6,435,497	10		8,598,138	15
214150	預收款項			484	-		450	-
214160	代收款項			269,955	-		428,091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1,159,281	2		951,286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94,585	-		93,398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二)		134,160	-		64,43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132	-		4,600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41,811,986	64		36,354,161	6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二)		49,100	-		14,21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10,984	-		8,402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084	-		22,612	-
906003	負債總計			41,872,070	64		36,376,773	62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231,191	20		13,231,191	22
302000	資本公積			256,116	1		256,116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3,255	3		2,071,935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8,547	9		5,792,801	10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49,976	3		1,013,206	2
305000	其他權益			113,539	-		31	-
300000	總計			23,032,624	36		22,365,280	38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2,852	-		40,923	-
906004	權益總計			23,075,476	36		22,406,203	3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47,546	100	\$	58,782,9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六)	\$	2,132,591	41	\$	1,804,151	3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七)		51,230	1		70,408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十八)		948,258	19		1,015,852	2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051,309	20		788,232	1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三十)		111,138	2		303,088	7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淨利益	六(三十一)		195	-		94,983	2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二)	(	52,378)	(1)		4,438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三)		246,305	5		17,54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三十四)		195,678	4		206,920	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五)		478,971	9		307,698	7
收益合計			5,163,297	100		4,613,318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三十六)	(	311,754)	(6)	(	276,165)	(6)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七)	(	178,055)	(4)	(	126,838)	(3)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73,655)	(1)	(	92,254)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90,731)	(2)	(	91,219)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八)	(	1,978,845)	(38)	(	1,713,704)	(3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	117,581)	(2)	(	114,54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	(	1,175,651)	(23)	(	984,888)	(21)
支出及費用合計		(	3,926,272)	(76)	(	3,399,615)	(74)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600000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	71,854	2	\$	55,919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一)		482,484	9		219,865	5
營業外損益合計			554,338	11		275,784	6
902001 稅前淨利			1,791,363	35		1,489,487	3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二)	(	204,082)	(4)	(	124,034)	(2)
902005 本期淨利			1,587,281	31		1,365,453	3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0,913	2		46,966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損失)利益		(	17,051)	-		26,616	-
80518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淨損失		(	55,315)	(1)	(	9,756)	-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		(	4,384)	-		2,205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9,404	-		1,6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3,567	1		67,690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0,848	32	\$	1,433,143	31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583,169	31	\$	1,361,715	30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4,112	-	\$	3,7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646,453	32	\$	1,429,496	3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4,395	-	\$	3,647	-
每股盈餘	六(四十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		1.0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成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所屬	於原公司之權益	其他主權性利益及可轉換之優先股	應收利息及股息	非控制權益	總計
02年度						
02年1月1日餘額	\$ 13,231,191	\$ 256,116	\$ 1,960,558	\$ 5,482,607	\$ 766,885 (\$ 74,685)	\$ 1,134 \$ 21,623,806 \$ 39,445 \$ 21,663,251
溢利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377	-	(111,37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194	(310,194)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88,022)	(688,022)
102年度淨利	-	-	-	-	1,361,715	1,361,71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66	26,6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91
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231,191	\$ 256,116	\$ 2,071,935	\$ 5,792,801	\$ 1,013,206 (\$ 27,719)	\$ 27,755 \$ 22,365,280 \$ 40,923 \$ 22,406,203
03年度						
03年1月1日餘額	\$ 13,231,191	\$ 256,116	\$ 2,071,935	\$ 5,792,801	\$ 1,013,206 (\$ 27,719)	\$ 27,755 \$ 22,365,280 \$ 40,923 \$ 22,406,203
溢利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20	-	(101,32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41	(202,641)	-
理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6,895)	286,895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979,109)	(979,109)
160年度淨利	-	-	-	-	1,583,169	1,583,169
16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24	17,4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283
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231,191	\$ 256,116	\$ 2,173,255	\$ 5,708,597	\$ 1,640,976 (\$ 103,194)	\$ 101,345 \$ 23,032,634 \$ 42,827 \$ 23,075,46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91,363	\$ 1,489,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99,490	103,752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18,091	10,795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六(七)	(353)	(512)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七)	2,638	12,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三十)		
益—流動		(111,138)	(303,088)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七)	178,055	126,838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二十九)(四十一)	(1,300,487)	(932,506)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五)	(266,970)	(143,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一)	(71,854)	(55,9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2	402
處分投資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	448	-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六(四十一)	(4,531)	3,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	5,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887,007)	(1,624,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22,120	(105,2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317,467)	(184,8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895,243)	(1,744,158)
轉融通保證金		24,476	(24,321)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57,964	(46,733)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651,794)	720,228
借券擔保借款		17,769	15,81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8,575	(8,235)
應收票據		2,366	(1,686)
應收帳款	六(七)	1,548,437	(2,917,055)
預付款項		26,484	(25,556)
其他應收款	六(八)	(288,473)	5,80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190,899	354,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七)	836,096	783,198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	2,812,355	(1,707,598)
融券保證金		283,209	(9,174)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42,585	(6,971)
借券保證金—存入		406,262	(614,9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635,715	(720,228)
應付帳款	六(十九)	(2,169,058)	2,863,349
預收款項		34	(6,712)
代收款項		(158,136)	168,198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307,120	51,01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01,187	(28,1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	(42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78,239)	(\$ 4,496,912)
收取之股利	310,042	219,408
收取之利息	1,233,955	942,208
支付所得稅	(82,959)	(87,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799	3,423,01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41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 -	(7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及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21,903	6,6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36,025)	(17,6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6	-
取得無形資產	(143,252)	(11,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十四) (146,510)	3,7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四) (31,490)	(41,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734)	(61,2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五) 5,281,717	(337,076)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六(十六) (3,200,000)	4,9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2,402	(7,6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979,109)	(688,0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66)	(2,169)
支付之利息	(167,729)	(123,7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815	3,791,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55	46,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7,735	354,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7,484	4,933,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5,219	\$ 5,287,4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註1)	\$17,031,569
減：一百零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2)	(50,224,3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192,734)
加：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	1,583,169,079
小計	1,549,976,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3)	(154,997,63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註3)	(309,995,269)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084,983,44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81元	1,071,726,4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57,007
附註：	
董監酬勞	\$33,843,993
員工現金紅利	22,562,661
合計	\$56,406,654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註1：103年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案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註2：103年間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置於其他綜合損益) 50,224,303元調減於保留盈餘。

註3：依公司法第237條、經商字10102268370號、第10202433490號函、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註4：本公司係優先分配當期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配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註5：10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323,119,054 (股)。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提供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證券子公司</u>，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者。 二、<u>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海外子公司</u>，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簽屬會員地，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者。 三、<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u>，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四、<u>其他經法律許可者</u>。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提供保證之對象，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證券子公司或其他經法律許可者，<u>且對外背書保證或設定擔保之對象及業務種類，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因應金管會103.6.18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號函文，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故增修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與範圍，以求詳盡。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子公司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總額度為限，本公司辦理前述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且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u>本公司辦理前項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或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之授權額度內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但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時，得於保證後補送董事會追認，免依前述程序辦理。</u>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子公司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總額度為限，本公司辦理前述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u>並授權總經理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認，且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u>	因應金管會明訂（前開函文第二項第一款）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或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之授權額度內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但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時，得於保證後補送董事會追認，免依前述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屬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須本公司提供保證時，應出具申請書送財務部審核，轉呈總經理、董事長批准後，<u>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u>。	第五條： 本公司屬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須本公司提供保證時，應出具申請書送財務部，<u>轉呈總經理、董事長批准後方予辦理</u>。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規定。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依董事會決議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需遵依法令規定方式辦理，故本條第三項予以簡化修正文字。第四、五項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核定董監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款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款董監會修正為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章名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九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非獨立董事十五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名，監察人三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十二名，但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置董事十九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非獨立董事十五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證券法令，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配合調整增加董事及獨立董事名額，取消監察人名額。 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相關規範移至第十三之一條(新增)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三條之一：</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成員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應遵行規範。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時，得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推一人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依法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時，得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推一人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依法代理之。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及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u> <u>四、審核預算及查核決算表冊。</u> <u>五、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u> <u>六、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u>	刪除監察人職權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水準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三條之董事酬勞分配。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三條之董事酬勞分配。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準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u>董監事</u>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百零三年</u>六月十八日。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證券金融市場之新興商品及業務，為因應承做此一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暨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及證券市場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暨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證券金融市場之新興商品及業務，為因應承做此一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暨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及證券市場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暨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 指定 <u>風控室部門主管</u>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及定期評估其從事之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 (二)總經理 指示各項商品交易之目標方針及異常交易之處理。 (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LCO) <u>核決各部門之交易授權額度。</u>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 指定 <u>高階主管人員</u>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及定期評估其從事之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 (二)總經理 指示各項商品交易之目標方針及異常交易之處理。 (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LCO) 1. <u>負責核定與各交易相對人及全體交易人之交易額度。</u> 2. <u>核決與各交易相對人及全體交易人之交易損失上限金額。</u> 3. <u>核定額度送交董事會決議。</u>	1. 調整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權責劃分。 2. 調整及新增本條第三項第六款之內容，依實際作業程序訂定。 3. 調整本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內容，依實際作業程序訂定。 4. 調整本條第五項之內容，依實際作業程序訂定。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主管機關。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衍生性商品承作業務部門 - 負責操作策略之擬定，對全公司之交易部位之餘額、信用評估及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 負責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規則法令。 - 按公司本身之部位狀況，尋求最佳化商品組合，以減少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五)結算部 - 依個別交易契約及交易單據進行交割確認，並進行交割作業。 - 覆核及保管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副本。 (六)風控室 - 負責監督並保管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總契約、附約及<u>相關資料</u>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u>主管機關</u>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交易情形提供數據資料公告申報之。 - 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操作，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損益，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部位及成本，以提供避險之依據。 - 其他衍生性商品已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u>主管機關</u>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動用額度、損益情形、<u>例外管理報告後續控管及評估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之修正。</u>	(四)衍生性商品承作業務部門 - 負責操作策略之擬定，對全公司之交易部位之餘額、信用評估及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 負責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規則法令。 - 按公司本身之部位狀況，尋求最佳化商品組合，以減少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五)結算部 - 依個別交易契約及交易單據進行交割確認，並進行交割作業。 - 覆核及保管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副本。 (六)風控室 - 負責監督並保管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總契約、附約及<u>各式確認書，並保存各式報表</u>，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u>營收</u>情形提供數據資料公告申報之。 - 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操作，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損益，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部位及成本，以提供避險之依據。 - 其他衍生性商品已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如以該商品之證券發行人方式為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 (一) 依交易執行單位事先呈報之預計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二) 交易執行單位或風控室應各自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提交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呈報總經理。 (三)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 (四) 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照交易性質，區分為避險額度及非避險額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依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決定契約總額或證券總面額以及個別交易金額及損失之上限。	(七)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如以該商品之證券發行人方式為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 (一) 依交易執行單位事先呈報之預計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二) 交易執行單位或風控室應各自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提交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呈報總經理。 (三)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u>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u> (四) 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u>並呈報董事會。</u>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照交易性質，區分為避險額度及非避險額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依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決定契約總額或證券總面額以及個別交易金額及損失之上限，<u>並送交董事會決議。</u>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下單，填寫交易單，註明交易內容，經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據送交確認人員。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下單，填寫交易單，註明交易內容，經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據送交確認人員。	刪除本條第三項之內容及調整項次，依實際作業程序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審核確認及交割： 1. 確認人員應確認交易單據後將正本送風控室、副本送交易執行單位及交割人員。 2. 交割人員依交易單據覆核交易對手後，進行交割，並知會交易執行單位及風控室。 三、其他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所訂之各有關業務處理程序辦理。	二、審核確認及交割： 1. 確認人員應確認交易單據後將正本送風控室、副本送交易執行單位及交割人員。 2. 交割人員依交易單據覆核交易對手後，進行交割，並知會交易執行單位及風控室。 <u>三、風控室應於交易執行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交易對象對帳。</u> 四、其他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所訂之各有關業務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應遵守下列內部控制制度：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據並經主管核簽。 三、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四、結算部依照交易單據執行交割確認。 五、風控室應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應遵守下列內部控制制度：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據並經主管核簽。 三、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四、結算部依照交易單據執行交割確認。 五、<u>風控室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帳務。</u> 六、<u>風控室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u>	刪除本條第五項、修訂第六項內容及調整項次，依實際作業程序訂定。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u>風控室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修訂本條第二項之內容，依實際作業程序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事項之處理 一、<u>風控室部門主管</u>應依下列事項從事業務單位之定期評估工作：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u>經風控室部門主管</u>之評估或依據稽核報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u>風控室部門主管</u>每年應向董事會專案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和風險管理至少一次以上，董事會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經營策略及作業程序，評估績效及公司承擔之風險。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事項之處理 一、<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應依下列事項從事業務單位之定期評估工作：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u>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u>之評估或依據稽核報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 調整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依實際作業程序訂定。 2. 新增本條第三項之內容，依實際作業程序訂定。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

- 第一條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六條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但應以開會通知書通知之網站平台格式進行投票。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但代表人有數人時，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眾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者，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屆董事時停止適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由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所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並於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屆董事之股東會起停止適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3.6.18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以活潑證券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
四、H105011 信託業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承銷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兼營信託業務
十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十三、經營經中央銀行許可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子公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為括展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分別印製或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載於股東名簿，但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其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依董事會決議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位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內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核定董監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置董事十五名，監察人三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十二名，但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置董事十九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非獨立董事十五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 四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三～五名，並得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依同一方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得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書之造具。
-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提出盈餘分配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聘免。
-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八、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及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四、審核預算及查核決算表冊。
- 五、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六、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 九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三條之董事酬勞分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條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七十。

二、前項可分派之股利總數中，原則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應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三、前項所列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二十五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二十六 條：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依金管會101年11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規定，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說明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22,562,661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為新台幣33,843,993元，合計56,406,654元。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方式擬以現金發放之。
- 二、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22,562,661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33,843,993元，合計56,406,654元。103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103年估列費用數並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32,000,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3,2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0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60,694	1.19%
董事	林寬成	3,000,000	0.23%
董事	鄭高輝	2,615,171	0.20%
董事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58,644	0.87%
董事	杜柏蒼	3,903,130	0.30%
董事	會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1,348	0.72%
董事	李錫祿	7,806,955	0.59%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681,624	0.50%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04,849	2.80%
董事	高秀玲	3,529,286	0.27%
獨立董事	吳再益	0	0.00%
獨立董事	李光舟	0	0.00%
獨立董事	傅開運	0	0.00%
合計		101,461,701	7.67%
監察人	盧麗安	0	0.00%
監察人	莊再發	0	0.00%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23,285	0.38%
合計		5,023,285	0.38%